

证券代码：838481

证券简称：轻叶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卫星、李莉玲、张宝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5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2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6 年预计发生关联租赁费用 54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0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股东毛炜的关联交易，毛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昕律师、何孟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